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年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年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及運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，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設置「投資管理小組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投資管理小組職責為：

(一)研擬年度投資計畫書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。年度投資計畫書至少應含投資策略、投資組合、市場評估與決策、具體執行方案及預期效益等項目。

(二)執行審議通過之投資計畫。

(三)定期檢討及修訂投資計畫之運作狀況。

(四)提出年度投資績效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為有效管理投資績效，除接受必要之稽核外，並隨時視市場因素修正投資計畫。

(六)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辦理。

(七)投資管理小組於研擬及執行投資計畫時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。

三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、信譽卓著之人士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投資管理小組得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，惟投資事宜應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。

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書面審查一次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，行政事務由總務處辦理。

投資管理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